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5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承接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其所控制的"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东阳光科的全部股份;

2、本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承接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0月9日期间通过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8,208,307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30号)、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5-33号)、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临2015-50号)。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8,208,307股,交易均价为7.5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由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承接前,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07,02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686,5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0%,通过资管计划持有38,20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本次承接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07,02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1、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8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76,080,000股。因此,本次广天日月实际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7,200,000股。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37,200,000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19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2,273,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8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7,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股权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81%。

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9,473,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5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5,130万股(57%)的股份、80万股(0.89%)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重机、安大公司将不再持有中航世新股权。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0265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航世新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3亿元,净资产-3.07亿元。中航世新母公司2018年1—10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17亿元,净利润-2.26亿元。

(二)评估情况

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314号),经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航世新经评估的总资产为3.98亿元,总负债为7.11亿元,净资产为-3.1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安大公司、金江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的《关于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出让方:公司、安大公司。

受让方:金江公司。

(二)公司、安大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中航世新57%、0.89%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受让该股份及相关权益。

(三)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

1、本次转让业已获得转让方与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已取得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

4、本次转让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业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本次转让的对价及支付

本次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认可的中航世新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若评估值为负值,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314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航世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249.67万元,因此,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为:受让方向中航重机、安大公司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元。

本次转让的对价应在本次转让交割条件所述条件均满足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中航世新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按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国务院国资委、航空工业集团有关僵尸特困企业的处置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世新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不再纳入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0265号)。

2、《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314)。

3、《关于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先生的函告,获悉周文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文元	否	5,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2.9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文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425,676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本次质押后,周文元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150,000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占其所持华东重机股份的比例为20.75%。

(三)风险提示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周文元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36,000.00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91,000.00万元)。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润星科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00%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就当期的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润星科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00%的,或者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同意以重组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具体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2017年9月1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被补充质押股份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目前,润星科技运营状况良好,且周文元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华东重机股份数量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质押股份对周文元先生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周文元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文元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 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 12月14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226号)。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提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8年4 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8035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18年6月15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18年8月15日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2018 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和资金环境的变化,积极寻求其他融资方式和渠道,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通过创金启富办理认购业务的公告

一、业务提示

由于技术安排原因,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24日起,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763")将暂停通过创金启富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百度百盈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1	519008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是
2	519517	汇添富货币B	否
3	519518	汇添富货币A	是
4	519018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是
5	519068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	是
6	519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	是
7	519066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是
8	519069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是
9	164701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是
10	164705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	是
11	501005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A	是
12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C	是
13	501007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	是
14	501008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	是
15	501009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A	是
16	501010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C	是
17	501030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A	是
18	501031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C	是
19	501012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C	是
20	501011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A	是
21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是
22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是
23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24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25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26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27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28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29	501057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A	是
30	501058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C	是

自2018年12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百度百盈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5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904,636.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488.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904,636.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488.71
	合计	251,950,125.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A	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0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711683.7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4	-

注:添富鑫盛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A	德邦新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7	002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2	1.02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3,356.61	7,242,959.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12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6	1.01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23,737.69	2,879,464.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12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